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奕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裕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奎東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許奎東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甲○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惟查債權人提出之借款契約書簽訂契約時（民國108年12月24

01 日），債務人仍為未成人，民法第79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
02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
03 認，始生效力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裁定命其補正
04 簽訂契約當時其法定代理人許枝清之同意書或債務人於成年
05 後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到院供參，聲請人於112年3月13
06 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
07 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